

2006 至 2007 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

一、比賽主題：**慶祝和平。**

二、參賽學生年齡：

凡於 1992 年 (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95 年 (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之學童，皆有資格參加比賽。

三、評審重點：原創性、藝術性、主題呈現性。

四、參賽海報尺寸大小：

最大不得超過 20 英吋×24 英吋 (或 50 公分×60 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 13 英吋×20 英吋 (或 33 公分×50 公分)

五、參賽者可使用鉛筆、蠟筆、鋼筆、畫筆、水彩或炭筆作畫 (以粉蠟筆、炭筆作畫者，需做噴霧處理，以免塗抹不清。)

六、不接受立體作品，作品不可用照片，不可以黏、釘、綑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也不可裱糊或裝框。海報的柔軟度，以可捲起放入直徑兩吋半之郵寄長筒為宜。

七、作品上不可有任何文字 (包括數字)，**作者在海報背面簽名。**

八、每一位學生僅限一幅作品參賽。每幅海報限只能出自一位畫者。

第一名得獎人需於複合區將作品重畫或派員赴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後，並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

九、請注意以下截止日期，國際總會明文規定若錯過任何一項截止日期之作品將失去參賽資格：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各分會入選作品送各區總監辦事處截止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各區入選作品送複合區辦事處截止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複合區將入選海報送國際總會截止日期。
國際獎得主將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前收到通知。

十、參賽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可獲得國際總會美金 2500 元獎金及

刻有姓名之獎牌，並可由兩位家人及分會會長(或指派獅友)陪同免費前往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舉辦之聯合國獅子日的頒獎典禮；頒獎儀式在 2007 年 2 月或 3 月中舉行，其他廿三位優勝者可得美金 500 元獎金及獎狀。

十一、所有作品皆視為國際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

十二、各區只能送第一名作品至複合區複審，超過一件作品時，該區作品不予評選。

十三、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由國際總會寄予各區之資料袋。

十四、如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將由主任委員給予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以資鼓勵。

複合區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牌一面（由議長在複合區年會中頒獎）。需於複合區將作品重畫或派員赴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後，並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學生由家長一人陪同赴複合區年會會場時，有關住宿、餐費由本會負擔。

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牌一面。

三、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牌一面。

四、佳作十二名：每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獎牌一面。

五、第二、三名及佳作，請各區總監代表議長在年會或適當集會中頒發，前三名並由複合區函請學校予輔導老師適當之獎勵。

六、獲得複合區第一名者，總監暨有關委員會主席、分會會長由議長於複合區年會中頒發獎牌。

七、得獎作品將於台灣總會網站上及中文版獅子會刊中發表。